

# 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方案》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全面推动辖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改变市场“脏、乱、差”等问题，同时对区属农贸市场进行体制改革，打造辖区农贸市场标杆，发挥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作用，现将《攀枝花市西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5日

# 攀枝花市西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方案

农贸市场作为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其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保障消费者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结合西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模式，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提升规范管理能力、改善经营环境，实现农贸市场规范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和制度化保障，确保市场内商品质量安全、交易秩序井然、环境卫生整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购物环境。

## 二、管理标准

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文明城市测评标准等要求，辖区农贸市场应达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坐商归店、无乱摆摊、无占道经营，公厕设施齐全、卫生清洁，消防通道畅通等标准，切实改变市场“脏、乱、差”问题。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市场规划建设。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明确市场布局、设施建设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新市场，

对老旧市场进行升级改造。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流程和责任分工。加强对市场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营商户的监督检查，确保商品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障。

（三）提升市场环境卫生。完善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明确保洁标准和要求。加强市场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市场干净整洁。定期对市场进行消毒和除“四害”，保障市场卫生安全。

（四）优化市场服务设施。完善市场服务设施，如增设停车位、公平秤等。加强市场信息化建设，如推广使用电子支付、建立市场信息发布平台等。提升市场服务质量，如开展文明经营户评选、提供咨询服务等。

（五）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市场经营行为和环境卫生进行定期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市场业主、经营户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贸市场管理，如志愿者监督、消费者投诉举报等。

（七）因地制宜差异化管理。根据辖区各农贸市场的规模、经营状况、消费群体等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职能作用，指导各农贸市场业主从经营秩序、划行归市、场内临时摊位管理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管理。现阶段对清香坪家属区农贸

市场、动力站市场、格里坪市场开展重点治理工作，示范带动辖区其他农贸市场规范化运营。

1.清香坪家属区农贸市场。对清香坪家属区农贸市场外乱摆摊设点严重的问题，由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各部门开展整治，引导进入市场或者控制规模、时间、经营品种等，按照临时夜市进行规范管理。

2.动力站市场。对动力站市场外乱摆摊设点、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较少等问题，一是由玉泉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取缔场外乱摆摊设点，引导进入农贸市场内经营；二是开放农贸市场旁停车场（该停车场属于公交公司所有，现社会车辆停放较少），引导车货和百货经营者进入该停车场经营；三是免费让特殊困难人员进入农贸市场经营。

3.格里坪市场。对格里坪市场外乱摆摊设点严重、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少、车辆随意进入市场并随意停放等问题，一是由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取缔场外乱摆摊设点，引导进入农贸市场内经营；二是在市场经营时间内车辆不得随意进入市场，进入的车辆须在规定地点停放，通道不得停放车辆；三是对市场临时摊位进行规划。

#### **四、区属农贸市场改革**

通过区属农贸市场体制改革，改变区属农贸市场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打造区属农贸市场标杆，发挥示范带动、典型引领

作用，推进辖区所有农贸市场环境提升。按照政府主导、委托管理、承包运营、惠民利民的思路，对政府管理的农贸市场委托属地街办进行管理，并由属地街办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承包给社区企业进行经营，社区企业对农贸市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主体作用，破除体制弊端。

为落实公益性、民生性、服务性、保障性的功能定位，测算承包给社区企业的承包费用，参照近两年区属农贸市场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净收益，承包费用为：

- 1.陶家渡农贸市场 10 万元/年；
- 2.太平农贸市场 2 万元/年；
- 3.小宝鼎农贸市场 3 万元/年。

同时建立考核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属农贸市场从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方面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以不定期抽查、每季度定期检查、年底验收等累计分数的平均分（平均分为检查累计得分除以检查次数），作为次年承包费的依据（考核标准详见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所属农贸市场考核标准）。

本方案自正式公布后执行，期间，区市场监管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整治，对区属农贸市场进行考核。

- 附件：1.攀枝花市西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 2.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所属农贸市场考核标准

## 附件 1

# 攀枝花市西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职责

(一)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农贸市场消防设施设计审查、验收。

(二) 负责农贸市场装修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

(三)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依据职责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 二、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职能职责

(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

(二)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三、区商务局职能职责

(一) 负责指导协调农贸市场网点规划、标准建设及改造。

(二)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过程中的安全作业。

### 四、区卫生健康局职能职责

负责监督指导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等工作。

### 五、区市场监管局职能职责

(一)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农贸市场安全监管。

(二) 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三)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农贸市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市场业主（管理方）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四) 负责农贸市场的牵头管理，宣传贯彻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 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 依法对农贸市场的食品、计量、价格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七) 对农贸市场内的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测。

(八) 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六、区综合执法局职能职责**

(一) 牵头管理农贸市场内及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

(二) 指导督促和检查市场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三) 负责农贸市场燃气管道安全监管。

## **七、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职能职责**

负责农贸市场及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八、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能职责**

（一）负责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市场业主（管理方）落实消防培训、演练等管理主体责任。

（二）负责对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市场，责令市场产权单位或主办方整改完善。

## **九、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职能职责**

（一）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二）陶家渡街道办事处、大宝鼎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属农贸市场日常监督管理。

## **十、市场开办者职责**

（一）作为市场管理的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市场“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市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等工作。

（二）建立完善经营秩序、市容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消费纠纷调解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治安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人员。

（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对场内经营者档案信息进行登记保存，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对无相关凭证或者证明文件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定期检查农贸市场是否存在过期、变质、伪劣食

品，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责任）。

（四）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疫病预防控制责任（保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洁，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时清除污水、垃圾和废弃物，定期清掏污水管网，对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进行保洁等责任）。

（五）履行市场秩序管理责任（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公平秤，督促场内经营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监督场内经营者按照划定的区域和摊位进行经营；监督场内经营者依法经营，督促其按照规定亮照亮证、明码标价等责任）。

（六）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做好农贸市场建（构）筑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等责任）。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贸市场违反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燃气使用、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各部门（单位）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有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农贸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经营者存在违反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 2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所属农贸市场考核标准 (试行)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单位及扣分数	得分
市场设施	1.地面、沟盖板等无损坏; 2.墙面无大面积污损、破损; 3.大棚无安全隐患及破损; 4.公厕设施齐全无损坏; 5.垃圾容器分类配置,无损坏; 6.设置公平秤并正常使用; 7.消防设施完善无损坏,消防安全标识清晰规范; 8.菜台台面无大面积破损; 9.功能区分布合理,活禽经营区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10.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10分	不合格一项扣1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 区商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市场环境卫生	1.有专门的管理和保洁人员,并着装规范;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下水道排污畅通无明显垃圾,摊位、商屋内环境整洁无明显垃圾,无明显小广告; 3.活禽、水产区卫生清洁无污水,活禽区域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并有记录; 4.公厕卫生清洁,无污水、粪便、异味等; 5.垃圾房、垃圾桶干净并对垃圾及时清运; 6.按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0分	不合格一项扣5分。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综合执法局( )	
市场秩序	1.坐商归店、无乱摆摊; 2.消防通道畅通,无占道经营; 3.商品归区摆放整齐; 4.无乱堆乱放、无乱牵乱挂; 5.无使用液化气瓶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6.无乱牵电线,无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 7.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 8.市场周边无乱摆摊设点。	16分	不合格一项扣2分。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综合执法局( )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食品安全	1.开展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 2.每日开展农残检测并登记和公示; 3.有完善的三防设施; 4.生猪“二票”齐全并公示; 5.建立场内食品经营者台账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6.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14分	不合格一项扣2分。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7.牛、羊肉有检验检疫票。				
其他扣分项	1.市场年度内两次考核均出现存在交易秩序混乱、卫生状况差、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2.年度内无特殊情况共计出现三次对提出的问题未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3.年度内被市、区政府点名批评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 4.出现重大治安、消防、食品安全事故的; 5.具有垄断经营、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 6.被市级以上检查组发现市场存在严重问题通报批评一次。	30分	不合格一项扣5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 ) 区商务局 ( ) 区卫生健康局 ( ) 区综合执法局 ( )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总计得分:

备注: 90分及以上可不进行惩罚, 90分以下按照所扣分值占总分比例增加次年承包费用(示例: 陶家渡农贸市场承包费10万元/年, 考核总分为100分, 当年考核得分80分, 则次年增加的承包费用为:  $10\text{万元} \times 20\% = 2\text{万元}$ )。